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会议以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总额为32,160万元。现拟将该项目中的铸造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该投资项目中的机加工部分实施主体仍为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铸造公司增资6500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的铸造部分投入,增资后铸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6,800万元。

2011年6月3日铸造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053,989.54元。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会议以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总额为32,160万元。现拟将该项目中的铸造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该投资项目中的机加工部分实施主体仍为公司。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数量为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4.40%。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一、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9号文《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截止日为2011年6月9日。

三、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936,882股增至272,936,882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股本由272,936,882股增至545,873,764股,主要变化包括:

1. 2010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72,936,88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并以总股本272,936,8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 股权激励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06年12月份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股东承诺,2010年12月21日公司47,105,943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11年6月7日起,在浙商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基金名称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七、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九、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五、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为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铸造公司增资6500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的铸造部分投入,增资后铸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6,800万元。

为规范铸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原内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内配与铸造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四方经协商于2011年6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铸造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9610182100017332,截止2011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铸造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铸造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铸造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开户银行与铸造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中原内配作为铸造公司实施“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铸造部分的管理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铸造公司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铸造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内配的监督与管理。

四、国信证券作为中原内配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铸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原内配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铸造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年度对铸造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铸造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天宇、李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铸造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铸造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铸造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铸造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铸造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铸造公司、开户银行、中原内配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铸造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首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5月12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下午13:3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3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六)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 审议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 参会方法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a)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d.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文件的原件,验证入场。 (五) 登记时间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020室 1. 电话:0451-84604688 传真:0451-84604688 邮政编码:150018 联系人:苗雨 郑树林 2. 网络投票 a)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b)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738664;投票简称称为哈药投票。 c)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3. 其他事项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表体复印有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单位/个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9.1 候选人:董事李利君先生 9.2 候选人:董事吴志军先生 9.3 候选人:董事伍彪中先生 9.4 候选人:董事刘波先生 9.5 候选人:董事刘占滨先生 9.6 候选人:董事李本明先生 9.7 候选人:独立董事陈淑兰女士 9.8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 9.9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候选人:监事李大平先生 10.2 候选人:监事徐爱敏女士 11 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1.1 交易对方 11.2 交易标的 11.3 交易价格 1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方式 11.6 发行数量 11.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9 期间损益的归属 11.10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1.11 上市地点 11.1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11.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填报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增加(+/-) 截止日期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1. 非限售股份 2. 国有法人股 3. 其他内资股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境内自然人股 4. 外资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30,939 78.34 42,766,188 171,064,751 94,211,886 308,042,825 521,873,764 95.6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3,830,939 78.34 42,766,188 171,064,751 94,211,886 308,042,825 521,873,764 95.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2,936,882 100 54,587,377 218,349,505 272,936,882 545,873,764 1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数量为2,400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0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20% 12,000,000 0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20% 12,000,000 0 合计 24,000,000 4.40% 24,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条件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 -24,000,000 0 小计 24,000,000 -24,000,00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A股 521,873,764 24,000,000 545,873,764 小计 521,873,764 24,000,000 545,873,764 股份总额 545,873,764 545,873,764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条件流通股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持有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中恒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11年6月7日起,在浙商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1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一、基金名称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七、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九、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5月12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下午13:3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3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六)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 审议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 参会方法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a)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d.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文件的原件,验证入场。 (五) 登记时间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020室 1. 电话:0451-84604688 传真:0451-84604688 邮政编码:150018 联系人:苗雨 郑树林 2. 网络投票 a)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b)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738664;投票简称称为哈药投票。 c)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3. 其他事项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表体复印有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单位/个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9.1 候选人:董事李利君先生 9.2 候选人:董事吴志军先生 9.3 候选人:董事伍彪中先生 9.4 候选人:董事刘波先生 9.5 候选人:董事刘占滨先生 9.6 候选人:董事李本明先生 9.7 候选人:独立董事陈淑兰女士 9.8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 9.9 候选人: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候选人:监事李大平先生 10.2 候选人:监事徐爱敏女士 11 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1.1 交易对方 11.2 交易标的 11.3 交易价格 1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方式 11.6 发行数量 11.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9 期间损益的归属 11.10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1.11 上市地点 11.1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11.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填报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增加(+/-) 截止日期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1. 非限售股份 2. 国有法人股 3. 其他内资股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9,105,943 21.66 11,821,189 47,284,754 -94,211,886 -35,105,943 24,000,000 4.40 境内自然人股 4. 外资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30,939 78.34 42,766,188 171,064,751 94,211,886 308,042,825 521,873,764 95.6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3,830,939 78.34 42,766,188 171,064,751 94,211,886 308,042,825 521,873,764 95.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2,936,882 100 54,587,377 218,349,505 272,936,882 545,873,764 1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1.